

**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**  
**商調甄選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處職員商調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，在原管理處未曾受一次記二小過以上處分，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另如經錄取後由彰化管理處函請原服務管理處可否同意商調，但該管理處不同意商調或無法於預定時間內（至遲 112 年 12 月 1 日前）商調時即非貴處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試：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、農田水利會職務、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